電文騎

國立屏東大學 函

地址: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聯 絡 人: 黃明玉 08-7663800#17002 電子郵件: joyce983@mail.nptu.edu.tw

受文者: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屏大國字第1131400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開放跨校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符合資格之師資生,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能拓展旨揭計畫廣度,開放他校學生參與其他師培大學國外教育見習、國際史懷哲計畫,以達資源共享,彼此精進。爰此,由本校專案辦公室協助進行跨校遴選。
- 二、國外教育見習、國際史哲計畫執行期間:111年12月1日至 114年2月28日(包括111年及112年核定補助計畫)。
- 三、參與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備之基本資格:
 - (一)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 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二)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 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 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 (三)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本次開放媒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菲律賓國際史懷哲計畫



師資生5人,請具備基本資格之師資生至有教無界官網 https://moebt.nptu.edu.tw/詳閱「計畫各項流程及常用 資訊」中之「媒合/跨校媒合」、「遴選資格」、「語言檢 定」相關詳細資訊,並踴躍參與計畫執行。

五、如有意願開放或申請跨校媒合者,請洽本專案辦公室08-7663800分機17002、17003。

正本:大葉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中與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界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新大學、國立臺灣新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新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電2074/03/297文交 交 11:40 章

